

普安县普安茶高值化精深加工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普安县人民政府茶源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临沂市富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力、义务，保障双方的利益，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承包范围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普安县普安茶高值化精深加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：详见《关于普安县普安茶高值化精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》（普农领办复〔2025〕78号）。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6个月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地点：普安县茶源街道。

（五）工程标准及要求：项目按照行类标准执行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工程进度管理、监督、验收。

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场，完成施工准备工作。

2、负责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照管工作，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他产品保护。

3、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，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。

4、工程完工申请验收前，乙方必须对场地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。

三、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工程价款采取总承包方式。

（二）工程总价为：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2995000.00）。

（三）工程付款方式：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，预留10%尾款待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，如工程总价款经审计后产生审减金额，甲方针对审计报告中审减的金额予以扣除后再行拨款。工程县级验收合格后付尾款，付尾款后乙方缴纳工程总价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1年，满1年后若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。

（四）工程价款采用不变单价。

（五）以上单价全部为含税费价格，以正式发票为结算票据，乙方需要先提供发票，甲方收到后再付款。

四、安全文明施工

（一）乙方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精心组织，文明施工。当乙方施工人员出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，罚款直至解除合同。

(二)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自身安全事故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(仅包括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事故)

五、竣工验收

乙方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前3日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,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,并在验收后5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,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违约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工期顺延,费用不计。

(二)乙方违约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,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,甲方单位提出整改后30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,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,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在履行沟通过程中产生争议时,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,可向普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(一)本合同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



后生效。

(二) 甲方、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